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需方：天水市麦积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方：天水新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天水市麦积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通知要求，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目	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件)	原始价格 单价(元)	优惠前 合计(元)	优惠后 单价(元)	优惠后 合计(元)
复印纸	A4	50	222.23	11111.50	200.00	10000.00
复印纸	A3	40	222.23	8889.20	200.00	8000.00
				20000.70		18000.00
合同备案号： <u>2024KJXYBA00084</u> 优惠前总计：20000.70元						
优惠后总计：18000.00元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二、保修期：

产品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供方应在质保期间对该货物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2024年7月3日前将货物送至麦积区（指定地点）交由需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 (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供方: (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